亞洲大學

111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雙 主 修 課 程 規 劃

製表日期：111 年 03 月 11 日
111.04.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別：社會工作學系　　應修學分：56 學分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（驗）	
系定必修56學分	心理學	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	一	上	3	3		
	社會工作概論（一）	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（1）	一	上	2	2		
	社會工作概論（二）	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（2）	一	下	2	2		
	社會學	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	一	下	3	3		
	社會心理學	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	二	上	3	3		
	社會福利概論	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	二	上	3	3		
	社會個案工作（一）	Social Casework（1）	二	上	2	2		
	社會統計（一）	Social Statistics（1）	一	下	2	2		
	社會統計（二）	Social Statistics（2）	二	上	2	2		
	社會團體工作	Social Groupwork	二	下	3	3		
	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	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	二	下	3	3		
	社會個案工作（二）	Social Casework（2）	二	下	2	2		
	社會工作研究法（一）	Social Work Research Methods（1）	三	上	2	2		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一)	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Environment（1）	三	上	2	2		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二)	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Environment（2）	三	下	2	2		
	社會工作研究法（二）	Social Work Research Methods（2）	三	下	2	2		
	方案設計與評估	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	三	上	3	3		曾經修習過社區組織與社發展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會工作概論課程才能修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。
	社會福利行政	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	三	下	3	3		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Social Policy and Legislation	四	上	3	3		
	社會工作管理	Social Work Management	四	下	3	3		
	社會工作方案實習	Practice of social work program	四	下	3	2	2	先修科目：社會工作實務導論、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；並需於三下開學前志願服務滿 80 小時，始得申請實習。
	社會工作實習	Social Work Practicum	四	上	3	2	2	

註：1. 上述所列科目係依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規定社會工作相當科系所應開設之科目。

2. 若學系性質相近，必修科目抵免後，不足 40 學分者，另以本系其他選修科目補足。

3. 申請修習會工社作學系雙主修者應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
(1) 本校各學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。

(2) 須先修習社會工作輔系一年，輔系所修各科成績及格者。

系主任簽章：　　所屬學院院長核章: